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盈喜公告

本公告由冠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 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現有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帳目及董事會目前掌握的其他資訊，集團預期將錄得營業額大幅增長，並錄得歸屬於股東的合併淨利潤(未包括其他全面收益及支出)，約港幣50,000,000元的應佔股東綜合溢利，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港幣6,000,000元(未包括其他全面收益及支出)的應佔股東虧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應佔股東綜合溢利，確認屬於股東的合併淨利潤增長主要是由於：(i)智能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收入大幅增加；以及(ii)從出售位於東莞的一家酒店的處置中所錄得的一次性收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公司參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最新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帳目及公司目前掌握的資訊所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公司稽核委員會審核或覆核的任何數字或資料，並可能須作出修改及調整。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內的詳述，該公告預計將於2024年2月底或之前刊發。

建議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2024年2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